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58610.15 万元人民币的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避免出现临时向银行筹措资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情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58610.15 万元人民币的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王圣诵 陈 昆 樊培银

2012 年 12 月 19 日